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治祥

肆、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治祥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 彭委員俊橙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人員：簡瑋霆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30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乙、監察小組報告

事項內容：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第 14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審查通過。

事項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2 條：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三、本規則第 3 條：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

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

四、本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五、符合上述推薦資格的政黨計有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及中國國民黨。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數計 356 所，實際推薦監察員的人數如下：民主進步黨推薦 159 名，台灣民眾黨推薦 46 名，中國國民黨推薦 356 名，計 561 名，與最基本監察員設置數不足額部分由本會遴派 170 名，共計 731 名。

決議：准予備查。

#### 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已於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4日及12日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電腦計票模擬演練，以利投票日順暢無礙。

二、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事宜，辦理如下：

（一）12月22日邀集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及本會政風室辦理印刷廠安全維護聯合會勘，並於1月3日進行複勘確認印刷廠改善情形。

（二）12月28日邀集各公所點票人員於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辦理點算選舉票說明會。

（三）1月5日上午11時完成選舉票製版並攜回本會封存保管。

（四）1月8日上午8時開始印製選舉票，至1月9日下午4時印製完成，印製廢品裁切並包封，經監察小組委員完成

簽封作業；後由本會政風室及第一組人員於印刷廠內護守選舉票至1月10日上午8時，廠區外圍由警方派員守護。

(五) 1月10日上午8時將選舉票由印刷廠安全運送至三區點算場(東區區公所3樓禮堂、北區區公所5樓禮堂及香山區香山國小禮堂)，三區皆於同日下午2時至5時間完成點算，後續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護守選舉票。

(六) 因焚化爐歲修之故，印刷廠廢品於1月10日上午9時運送至本會存放，三區點算場廢品亦於同日下午運送至本會存放。

三、本次選舉投票日於晚間9時20分完成全市開票統計作業，各區陸續運送選舉票至本會倉庫保管，晚間11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倉庫大門完成簽封作業，順利完成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工作。

四、本次委員會提案1則，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准予備查。

#### 丁、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業依法公告自112年12月26日至28日在本市各區公所供選舉人閱覽，公告期間無人申請更正。

二、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相關統計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一)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合計34人)業於112年12月11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業於112年12月27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業於113年1月4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四) 113年1月4日公告本市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市選舉人人數如下：

1. 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35萬9,465人。
2. 立委不分區選舉人人數：35萬9,850人。
3.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人人數：35萬7,651人(區域35萬4,646人；平地原住民1,528人；山地原住民1,477人)。

三、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業於113年1月13日(投票日)依規派員留守，受理選舉人一般查詢事項。

決議：准予備查。

#### 參考法條依據

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 戊、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部分，廠商已於112年12月28日分送至本會及三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並於113年1月6日完成分送至各家戶。
- 二、本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113年1月4日下午1時30分辦理，政見發表會採網路直播(youtube)，並透過地方有線電視(第4頻道)直播，並於1月5日下午6時及1月6日上午9時在地方有線電視(第4頻道)重播。
- 三、主委視察選舉票印製、三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算選票與投票日投開票所投票情形：
  - (一) 113年1月8日中選會主委李進勇、委員陳恩民、選務處長蔡金誥一同至印刷廠視察選舉票印製作業。
  - (二) 113年1月12日至三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察主管(監)點算選舉票及相關物品作業。
  - (三) 113年1月13日中選會委員陳恩民一同至三區投開票所視察投票日投開票所情形。
- 四、112年12月份及113年1月份共計發布新聞6則。

決議：准予備查。

#### 己、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12年12月6日第13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及112年12月7日第30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趙福龍政見內容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55條及刑法誹謗罪，本會業於112年12月12日竹市選四字第1123450114號函請候選人於112年12月15日前提出佐證資料或修改政見內容送交本會，趙福龍候選人已於12月12日修改政見內容送交本會（詳如附件一），並移交第三組印製選舉公報。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業於112年12月22日召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交換有關本次選舉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強化聯繫、配合處理，以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工作。
- 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在謝召集人的督導下，自選舉票的製版、印刷、運送、點算、點發及投票日各項監察工作等，監察小組委員均依規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秉持行政中立、負責盡職的態度，順利完成選舉監察工作。
- 四、選舉競選活動自12月16日至1月12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監察小組委員均按輪值表出席執行監察工作，每日分早、中、晚三班駐會輪值，處理可能發生之違規案件。
- 五、選舉投票日當天，第71、88、108、109投開票所發生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情事，選舉人由員警帶往派出所製作筆錄，俟警局完成偵訊函送本會後，依法辦理；另188投開票所發生監察員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本會蒐集

相關事證後，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 六、台電新竹區營業處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中心穩定供電之需，派員檢測本會內線設備及供電線路，點檢結果均良好無異狀，投票日當天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租賃計票電腦不斷電系統相關設備，以因應無預警停電之情事發生。另為使投票日當天各項電器設備正常運作，本會委請電梯及水電廠商派員進駐待命以備不時之需，亦均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決議：准予備查。

## 捌、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第 11 屆新竹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1 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1 屆新竹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經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全市 356 個投開票所於 13 日晚間 9 時 20 分完成電腦計票作業。
- 二、第 11 屆新竹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鄭正鈞
- 三、檢附第 11 屆新竹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附件二至附件四)。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有關單位依計畫執行，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相關建議如下：

- 一、請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強調務須完整張貼公報，並確實依開票作業流程進行(張主任委員治祥、蘇

委員淑彩)。

二、有關部分民眾質疑作票，請連結中選會相關闢謠訊息，以正視聽（張主任委員治祥）。

三、選務工作人員辛勤工作，且需直接面對民眾，建議提昇待遇（周委員卓輝）。

以上建議請業務單位於後續選務工作精進研商會議研議。

拾、散會時間：12時3分

拾壹、附件





政見：

一燈能除千年暗，一法能破萬年患 本黨簡稱：救世黨

1. 制度沒有敵人：推動憲改制定國際法高於國內法，是國內法的母法，直接對台灣萬代住民發生權利義務，直接提升住民為偉大的世界公民，不費一兵一卒，直接超脫數百年來的國際圍堵，引領東方和平發展。這是現行的法理法源，不是實驗。(參-德國憲法第 25 條)
2. 消滅貪腐才能消滅貧窮：行政院秘書長涉貪如林○世；立委涉貪如蘇○清、廖○棟、徐○明(時○前主席)；台南議會連四屆議長涉貪；南投縣長、議長、四連霸議員及鄉鎮長一條龍涉貪。連續 2 屆涉貪 1 次，這只是現在進行式的冰山一角，各黨都在分贓腐化台灣，利用殭屍憲法綁架人民，惟本黨倡議的永久和平憲章保證有救台濟世的解方。
3. 永久和平憲章已被國際認同：最近半個月以來，就有 1,180 位各國的議員來函支持，見 [www.lawlove.org/support](http://www.lawlove.org/support)。不要聽信政治人物的話，要用憲法的鎖鏈約束他不做壞事(傑弗遜)。
4. 票投本黨，就是投給自己：選舉是法治與人治的競爭；我們要選贏台灣所有人治政黨包括共產黨。唯有人人能掌握的和平憲章，保證 2,300 萬人都是一座座永恆的護國神山。
5. 不要任何政黨在國會過半：以圍堵人民出路，人民才有機會改變歷史。為永久和平，台灣是世界的台灣，反之-世界是台灣的世界，昭昭天命，催生「制度救世島」歡迎下載憲章。

18cm


1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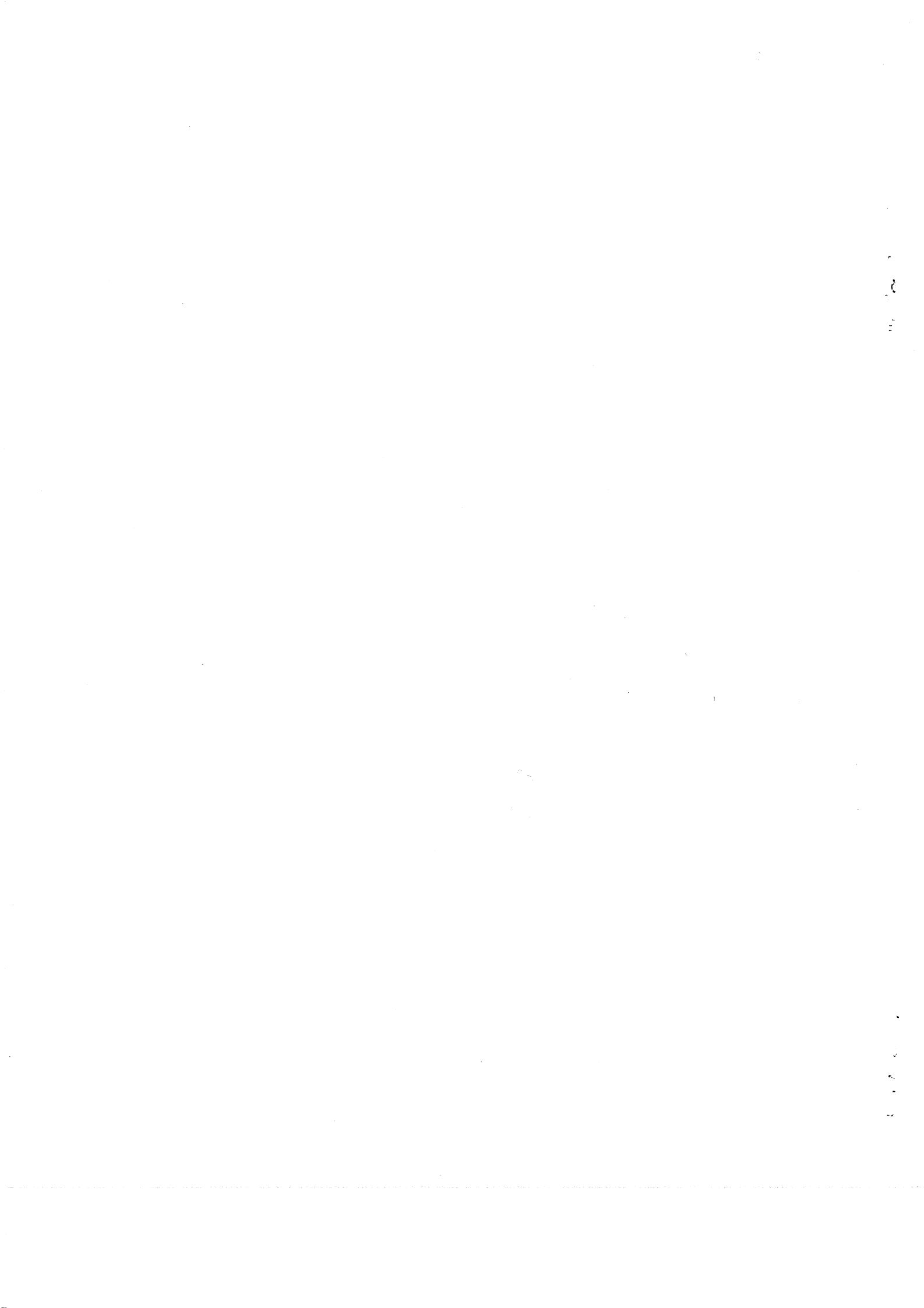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如繳送電子檔是否併繳交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趙福龍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22 分  
條改正規內容。  
趙福龍 



#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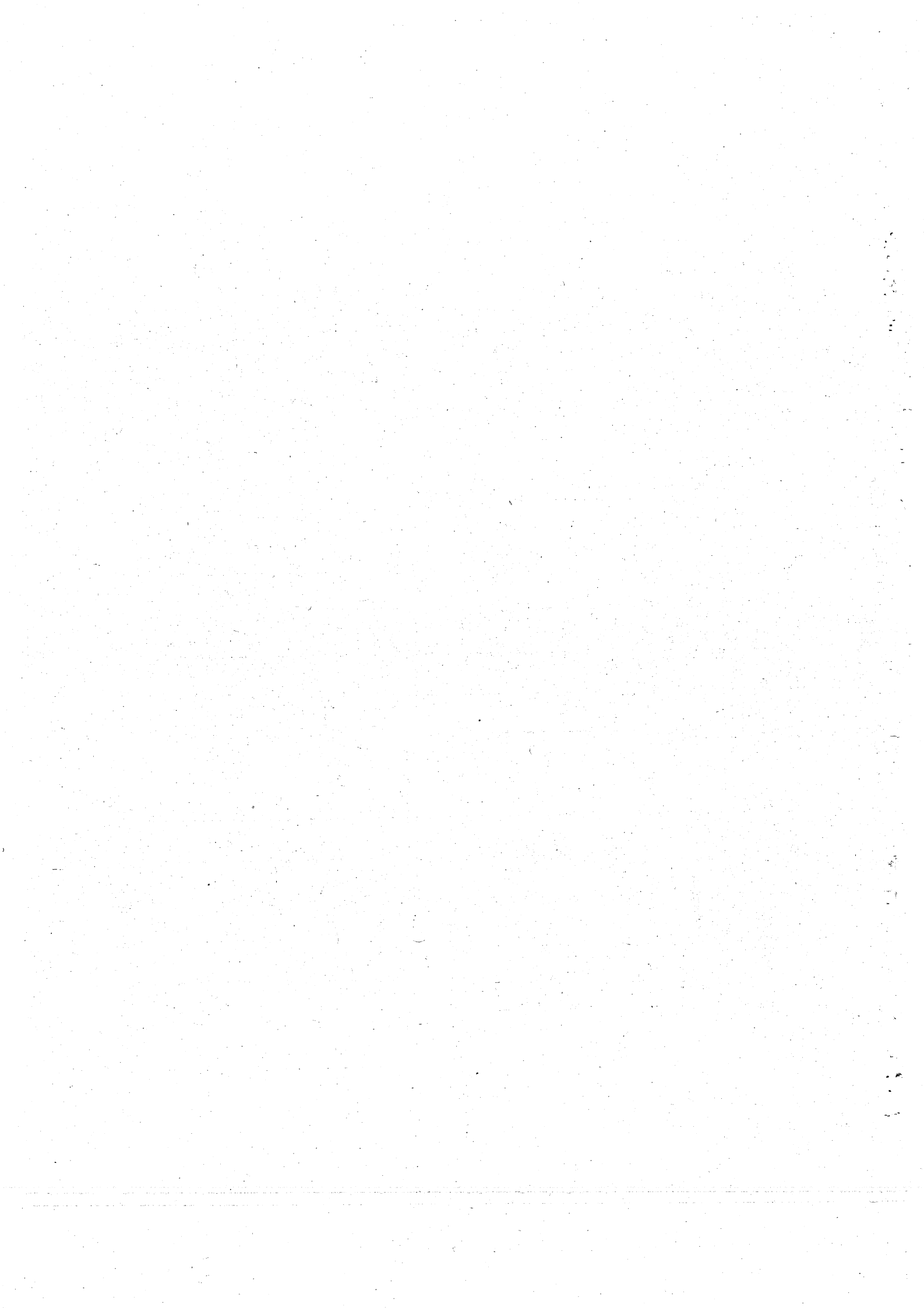
投票日期：113年01月13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451,558	354,646	7	5	2	1	1	264,889	261,218	3,671	78.54	74.69	14.29
新竹市選舉區	451,558	354,646	7	5	2	1	1	264,889	261,218	3,671	78.54	74.69	14.29

附件二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12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造單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3/01/13 21:28:23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3年01月13日  
頁次：1

附件三

選舉區	區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新竹市選舉區		1	趙福龍		男	044/03/30	制度救世島	249	否	
		2	楊清華		男	066/05/05	司法改革黨	566	否	
		3	柯美蘭		女	051/08/12	無	51,663	否	
		4	王榮德		男	042/08/15	無	405	否	
		5	林志潔		女	062/10/19	民主進步黨	83,298	否	
		6	邱顯智		男	065/04/29	時代力量	33,023	否	
		7	鄭正鈞		男	058/05/31	中國國民黨	92,014	是	

編造單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3/01/13 21:30:01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3年01月13日  
頁次：1

附件四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新竹市選舉區	鄭正鈐	男	058/05/31	中國國民黨	92,014	

編造單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3/01/13 21:30:54





### 第 305 次委員會簽到冊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張治祥	張治祥	委員	黃錦能	黃錦能
委員	鄭耕亞	鄭耕亞	委員	邱文賢	邱文賢
委員	曾文池	曾文池	委員	李慧敏	李慧敏
委員	李文傑	李文傑	委員	周卓輝	周卓輝
委員	陳彤妍	陳彤妍	委員	蘇淑彩	蘇淑彩
委員	彭俊橙	彭俊橙			

#### 列席單位人員簽到

廖銘廷	張連平	尤瑋鐘	
蘇國欽	陳寶利	陳盈嘉	
陳嘉庚	張智	曾讓琴	
吳沛達	簡詩雲	陳惠銘	
郭姿君	蔡滿美	林樹竹	
黃筱君	鄭鈞博	葉新如	

